

#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0〕第 55 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武进区集体土地 106589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 46 条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 2018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第 5 批次实施方案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武进区（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 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备注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 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 及工矿 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利设 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 地	其它土 地		
丁堰街道常丰村							16070	16070						16070	
丁堰街道常丰村							5224	5224						5224	
丁堰街道常丰村	645					645	930	930						1575	
丁堰街道常丰村 后西组	768	661				107	2771	2771						3539	
湖塘镇东新村	5972					5972								5972	
潞城街道东升村							5296	5296						5296	
潞城街道东升村							2827	2827						2827	
潞城街道东升村	1525					1525	170			170				1695	
潞城街道东升村	2232					2232	38083	38083						40315	
潞城街道东升村 二组	1385	1048				337	146	146						1531	
潞城街道东升村 三组	2753	2655				98								2753	
潞城街道东升村 十六组	1637					1637								1637	
潞城街道东升村 十七组	3207	1119				2088								3207	
潞城街道光明村	5558	5328	44			186	16	16						5574	
潞城街道光明村	6415	5201				1214	20	20						6435	
潞城街道政新村	49					49								49	
潞城街道政新村 颜西组	1467	1467					1423	1423						2890	
<b>集体合计</b>	<b>33613</b>	<b>17479</b>	<b>44</b>			<b>16090</b>	<b>72976</b>	<b>72806</b>		<b>170</b>				<b>106589</b>	
<b>国有合计</b>															
<b>合计</b>	<b>33613</b>	<b>17479</b>	<b>44</b>			<b>16090</b>	<b>72976</b>	<b>72806</b>		<b>170</b>				<b>106589</b>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被征地农民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第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丁堰街道常丰村	2月2日止	丁堰街道常丰村委	2月3日
湖塘镇东新村	2月2日止	湖塘镇东新村委	2月3日
潞城街道东升村	2月2日止	潞城街道东升村委	2月3日
潞城街道光明村	2月2日止	潞城街道光明村委	2月3日
潞城街道政新村	2月2日止	潞城街道政新村委	2月3日

